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圖書館電子郵件帳號申請辦法

94年2月訂定，97年3月14日修訂

- 一、申請資格：本校教職員工因教學及行政業務之需要均可申請圖書館電子郵件帳號。
- 二、申請地點：圖書館。
- 三、申請時間：上班時間隨到隨辦。
- 四、帳號使用規範：請遵守學術網路使用規定。
- 五、信箱容量：50MB，可依實際需要調整。
- 六、帳號名稱選用：在圖書館郵件伺服器上帳號名稱只要不重複，教職員工可自己選用名稱。
- 七、密碼設定：可自己選用密碼。
- 八、安全考量：為保護使用者帳號及密碼，請本人自行至圖書館洽辦。
- 九、教育訓練：由圖書館人員協助使用或自行瀏覽圖書館網頁，以了解如何設定帳號。
- 十、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並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